

#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JC01 标）场地平整工程 质量检测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发改核准〔2021〕39号文件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以穗交运函〔2022〕367号文件批准，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JC01 标）场地平整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位于增城区广石铁路增城西站周边，主要建设枢纽集疏运系统及货运枢纽平台等，同步建设必要的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和市政配套设施。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是国家级重大建设项目，是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全面提升广州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国际商贸中心综合门户枢纽功能的重要战略举措。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场地平整工程面积约500公顷，总填筑方量约706万立方米。

###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2.2.1 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具体详见下表：

招标范围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JC01 标）场地平整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包括填土表面平整度、压实度、回填土料、含水量检测等。	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3项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涵盖：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

	程检测),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 (3)具有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计量 认证合格证书(即有CMA证章)。
--	---

2.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交(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2.2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并在业绩、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见投标人须知附录1~附录4。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sup>1</sup>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sup>2</sup>、管理关系<sup>3</sup>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事业单位除外)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10日(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同)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提交登记信息后,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7月25日9时30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2023年7月5

<sup>1</sup>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sup>2</sup>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sup>3</sup>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

5.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如某个合同段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公告延长投标人家数不足对应合同段的招标文件发放时间，在延期时间内，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购买招标文件。(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广河高速腊圃站管理中心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8 层
邮政编码：	511396	邮政编码：	510045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人：	周先生
电话：	020-82934001	电话：	15202097450
传真：	/	传真：	020-83312934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gzszjl101@126.com

2023 年 7 月 5 日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资格审查要求

附件 2：评标办法